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

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其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中天运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改聘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8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16 万元（含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差旅费）。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天运和大信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

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报告年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大信就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审计人员安排、重点关注内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与大信进行沟通,针对审计过程、投资情况、内部控制、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如应收账款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收入确认情况等进行深入讨论。

(四)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